

# 昆山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

庄社明<sup>\*1</sup>

近年来，昆山市以“系统治理、区域治理、生态治理、持续治理”为原则，突出重点，精准发力，持续开展水环境治理工作，全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，截污控污、治污清污、引清活水、执法监管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并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## 一、突出控源截污限增量 推进水生态产业体系建设

一是排查改造雨污水管网。及时颁布《2016—2017 年全市管网普查控源截污实施方案》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检查、市政管网普查检测、市政管网改造、生活污染源和工业污染源排查改造等工作。完成中心城区 90 平方公里雨污水管网普查，其中管网探测 2310 公里、管道功能检测 904 公里，查出雨污混接、错接点 18000 个，实施娄南片区、老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等工程，为提升中心城区水环境提供保障。

二是严格规范排水管理。制定出台《昆山市排水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昆山市排水审批实施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全面实施排水许可制度，将新建商住小区、工业企业、公共设施、洗车餐饮等排水户纳入监管体系，确保排水项目方案切实可行、市政接管条件允许、工业废水去向明确。

三是提升污水处理能力。完成《昆山市城镇污水处理规划修编（2015—2030 年）》，印发《昆山市城镇污水处理实施方案》，优化整合污水处理厂整体布局，完善厂外收集系统，加快污水处理厂改扩建、尾水提标改造、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工业企业废水接管等工作。完成北区污水厂三期扩建，污水处理能力由原来 10 万吨提升至 14.8 万吨。同时，自 2016 年起每年完成新建管网不少于 30 公里，提高全市生活污水收集率。

四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认真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2015—2017 年）三年行动计划，20 化年底 680 个规划村中已完成 359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，服务农户约 3.3 万户。出台《昆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，在管理体制、资金落实、管理标准等方面予以明确，为全市农村污水治理的长效管理提供政策依据。

## 二、围绕河湖治理扩容量 开展水生态修复体系建设

一是清淤畅通水系。将河道清淤列为农水工程常规项目，水系畅通工程作为农水工程水环境整治重点项目，完成镇村河道清淤整治 310.8 公里，河道畅流 119 项，消灭断头浜 38.8 公里。在苏州全市率先开展生态河道建设，建设生态河道 106.1 公里。启动畅通工程第二轮调查统计工作，梳理重点畅通节点 85 处，列入未来三年水利工程任务。有序开展湖泊岸线整治，完成南部水乡岸线综合整治工程三期。

二是实施活水畅流。以河道“消除黑臭，提升水质，有序流动”为目标，在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 302 平方公里范围内推进活水畅流工程，着力提升城区水动力。其中，老城区活水畅流溢流堰工程已投入运行，西部城区 92 平方公里活水畅流一期工程

---

<sup>1</sup> 作者单位：昆山市农村经济研究会

正在实施中。

三是治理黑臭河道。出台《昆山市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方案》，成立黑臭河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，组建黑臭河道治理办公室，建立排污口报告、专项督查、月度通报、考核评估、资金管理、长效管护等各项规章制度。按照“一河一策”编制整治方案，明确以区镇为责任主体落实各年度整治任务。老夏驾河、孔巷河已完成治理。2017年已完成河道治理4条，开工建设25条，其余河道正在有序推进。

### 三、坚持长效管护提质量 推进水生态保障体系建设

一是建立长效管护机制。全市落实27条市级骨干河道、210条镇级河道、2570条村级河道“河长制”，实现“河长制”管理全覆盖。实行市、镇、村三级河道巡查考核制度，出台《昆山市河湖日常巡查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，分解落实42条交界河道管护责任，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，为加强河湖长效管护提供依据。

二是加强水行政管理。加强多部门联审联办，对涉水项目建设审批中可能涉及的防洪评价、水资源论证、水土保持方案与其他部门的评估报告一次性告知，实行统一受理、统一评估、统一评审、统一审批的服务新模式，目前在用总审批事项18项，2016年审批办件885件。以各级河道“河长制”管理为依托，开展等级化防控管理，实现“事后处理”向“事前预防”转变。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模式，重拳出击非法运输、倾倒渣土、河湖涉水建设等，开展执法巡查729次，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46起。

三是宣传水生态理念。结合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、节水周等时间节点，开展水生态文明“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”等活动。开展“践行节水优先，营造水美家园”主题节水征文比赛、节水小明星评比等活动。成功创建“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”，创建苏州市节水型学校12所，省级节水型学校1所、节水型机关3个、节水型企业2家、节水型小区5个。

下一步，昆山市将坚持问题导向，树立靶向思维，把功夫下在管网上，把效能体现在减排上，把成果反映在河道上，坚定信心，加快推进，加强督办，加码监管，努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水平。

一是严把源头管控，加快推进截污纳管。实施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，改造407个市政雨污水管网混接点，整体解决雨污水管网混接、漏损等问题。建设污水管网47公里，提升区镇污水管网收集能力。实施淀山湖污水厂、千灯污水厂、开发区光电园污水厂、锦溪污水厂4个污水厂扩建工程，进一步提升全市污水厂处理能力。完成67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，完成5公里撤并地区的污水管道建设及沿线污水接管工作，实现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80%。每季度对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、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开展考核，加大监管，提升效益。

二是狠抓河湖治理，逐步实现活水畅流。以河道“消除黑臭，提升水质，有序流动”为目标，实施西部城区活水畅流一期工程，加快推进活水畅流二期工程。建立河道长期更新机制，完善河道信息档案，建立“一河一档”。及时梳理各区镇第三轮黑臭水体摸排情况，实现动态摸排。进一步健全河长制管理组织体系，探索黑臭河道河长“高配”，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。完善黑臭河道整治的监管，定期编发黑臭河道整治简报，定期通报水环境治理进度，落实奖励资金补助，开展评估考核，以行业管理为抓手，倒逼河湖治理质量提升，确保现有47条黑臭河道治理任务全部完成。

三是注重长效管理，构建绿色共享水生态。推动全市河道管理信息化建设，建立河湖巡检系统，实现市、镇两级河湖日常巡查工作的量化管理，实现对河湖日常管护成效与巡查人员管理的双层考核。完善等级化防控的划分，实现水政监察动态巡查的无遗漏、无死角。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，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逐步构建起水利主导、部门联动、上下呼应、公众参与的水行政执法新格局。强化水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具备条件的办件事项进行验收，确保办件事项质量到位。修订节约用水管理办法，制定节水技改资金奖补政策，鼓励和支持企业节

水技改。以企业和学校为重点对象，创建节水型企业和单位。以节水标杆单位为典型，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。